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1年1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年6月24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本院為確保辦學品質及落實單位工作計畫之回饋與改進,建立全院評量機制,定期對院內各系所進行評量,以達院務永續發展之目標,依「銘傳大學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設置「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「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(1) 推動全院評量相關工作。
- (2) 推動全院學生學習成果相關工作。
- (3) 推動其他與評量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,院內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三至五人 擔任委員。

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 連選得連任之。

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它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, 視為當然辭職, 其依原程序得另行補選, 補選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為主席, 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, 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 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本會會議,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, 委員應親自出席, 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, 應自行迴避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